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生物科技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科技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生物科技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及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
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審查資料	歷年成績單		
指導教授簽名及 意見表示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申請一貫修讀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該生申請一貫修讀學位		簽名處: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	
系務會議審查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系主任			